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70號

原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訴訟代理人　莊喬勝律師

被　　告　鄧翔基

劉育晟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人 之

訴訟代理人　謝宗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71,09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68，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5,2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4頁）。嗣於114年3月5日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5,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83頁），經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鄧翔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鄧翔基於113年6月3日10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至臺中市大里區74線東向30.6公里同向三車道路段，自內側車道往右變換車道，非遇突發狀況於中線車道煞車減速，擬變換至外側車道，妨礙車輛通行，適被告劉育晟駕駛AAM-352號自用大貨車，逾越速限行駛，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遇狀況煞車閃避不及，撞擊同向前方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車損，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用65,200元、交易價值減損40,000元，合計為105,200元，並減縮聲明：如程序事項變更後之聲明。

二、被告劉育晟答辯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被告鄧翔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

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裁判要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鄧翔基駕車，自內側車道往右變換車道，非遇突發狀況於中線車道煞車減速，擬變換至外側車道，妨礙車輛通行，適被告劉育晟駕車，逾越速限行駛，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遇狀況煞車閃避不及，撞擊同向前方原告所有系爭車輛，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閱屬實，並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可參（本院卷第19至20頁），為被告劉育晟不爭執（本院卷第84頁），被告鄧翔基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2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應堪認定，且被告2人間之過失行為係原告所受上開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成立所謂行為之關連共同，而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且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被告2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至被告2人內部分擔額為何，則不影響原告對被告2人之求償範圍，附此敘明。

㈡茲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分述如下：

1.修理費用：

⑴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 條、第213 條第1、3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

⑵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經送車廠估價，修復費用為65,200元，其中零件費用37,900元、烤漆及工資27,300元，業據提出車輛委修單、車損照片為證（本院卷第21至25頁）。查系爭車輛為107年5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本院卷第85頁），至113年6月3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據原告所提出之車輛委修單所載，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為37,900元，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3,79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外，原告另支出烤漆及工資27,300元，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31,090元（計算式：3,790元＋27,300元），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2.交易價值減損部分：

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車輛被毀損時，縱經修復完成，在交易市場上通常被歸類為事故車輛，因一般人不樂意購買事故車輛，是與市場上同款未曾發生事故車輛相較，其交易價額難免有所落差，被害人因而受有事故車輛交易價值貶損之損失。是被害人如能證明其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修護費用時，就其差額自得請求賠償。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價值減損40,000元，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委託臺中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就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受價值減損情形為鑑定結果，經該公會

認發生事故修復後車價折損40,000元，有該公會114年4月21日(114)中汽村字第12號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03頁），是本件原告所得請求系爭車輛價值減損金額為40,00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3.從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金額為71,090元（計算式：31,090元＋40,000元）。

五、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則原告請求被告2人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28日（本院卷第55至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1,090元，及自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林佩萱